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8000106]

投诉人: AB ELECTROLUX (PUBL)

地 址: ST GORANSGATAN 143, SE-105 45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elecrolux.com.cn、electroluxservice.com.cn

注册机构: 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8)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4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起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AB ELECTROLUX (PUBL) (以下称为“投诉人”)于2008年7月10日针对域名“elecrolux.com.cn、electroluxservice.com.cn”以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elecrolux.com.cn、electroluxservice.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800010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案情、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8年7月10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7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注册商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8年7月22日,注册商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8年7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7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7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域名注册商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2008年8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2008年8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没有提出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8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候选人陈建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上述专家候选人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陈建先生于同日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8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陈建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9月3日前(含9月3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AB ELECTROLUX (PUBL), 地址为 ST GORANSGATAN 143, SE-105 45 STOCKHOLM, SWEDEN。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为 IP Mirror Pte Ltd。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电子邮箱为 ms.linYE@gmail.com。争议域名 elcrolux.com.cn 的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03 月 7 日 15:26，过期日为：2009 年 03 月 7 日 15:26；争议域名 electroluxservice.com.cn 的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03 月 7 日 16:52，过期日为：2009 年 03 月 7 日 16:52。

三、当事人的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主张原文如下：

【Electrolux 是家庭设备和专业设备的全球领导厂商之一，每年向 150 个国家（地区）的客户销售超过 4 千万台产品。公司重于创新技术，并根据对客户的广泛深入了解进行贴心的设计，以满足客户和专业应用的真正需求。Electrolux 的产品包括电冰箱、洗碗机、洗衣机、真空吸尘器和炉灶，这些产品通过声誉卓著的品牌销售，例如 Electrolux、AEG-Electrolux、Zanussi、Eureka 和 Frigidaire。2006 年，Electrolux 的销售额达到 1 千亿 SEK 并拥有 59,500 名员工。关于投诉人的更多信息可以在 <http://www.electrolux.com> 的网站找到。

投诉人在中国建立了一家在上海的公司并且拥有 <http://www.electrolux.com.cn> 之网站。投诉人也在附件 5 里提供广告及记载，清楚得证实了该公司在中国的知名度。

投诉人已经更进一步地供应网络上搜寻由领导的搜寻引擎之一，即使在中国并非最受欢迎的雅虎中国和百度中国（参考附件 6），清楚地证明该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在中国为众所周知。

“Electrolux” 的商标也在中国以下的分类被注册：

商标 862864 与 1996 年 8 月 14 日登记 - 第 11 类（请参考附件 7）

商标 70055, 380211, 989130, 986904, 1048660, 996312 和 997974 (请参考附件 4)】。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本争议之域名与投诉人地商业名称“Electrolux”一致, 对于此投诉人有其权利。这个字母“Electrolux”完全符合投诉人的商业名称(请参见附件 2 为投诉人的营业执照)和商标, 并且此商标在 1972 年 10 月 3 日由投诉人在英国登记在第 3 类之下。投诉人也在许多世界各地登记此商标。在 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D2003-0445 的案例中, 审判团曾说“该纠纷中的域名<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croatiaairlines.com>与投诉人的商标及服务标章“CROATIA AIRLINES”两者间唯一的不同就是多了一个“.com”。陪审团指出, 此多出的字“.com”并未剥夺该同一性及会使人混淆的相似性是被广泛地接受的。许多法庭与先前的网域名称与位址管理机构审判小组曾承认, 将商标并入其企业的全体里已足够构成该域名是一致于或会令人混淆地相似于投诉人已注册的标章。域名里面其他多出的词, 不会对该域名是相同于或会令人混淆地相似于投诉人所注册的商标产生影响的结论。因此投诉人争议该域名“elecrolux.com.cn”和“electroluxservice.com.cn”是会使人混淆地认为是相似于而不是完全相同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业名称。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a)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二), 投诉人争论认为被投诉人无法经由“elecrolux.com.cn”或“electroluxservice.com.cn”这个名字被一般地认识, 乃鉴于在任何方面而言, 被投诉人不曾被普遍地认识或认为附属于投诉人, 就如在附件 3 之 Whois 查询的资料表中所表示被投诉人是“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在 Virtual Works, Inc. v. Network Solutions, Inc. Volkswagen of America Inc. et al. (2000 U.S. Dist. Lexis 2670, 106 F. Supp. 2d 845 (E.D.Va, feb 24, 2000)

的案例中，法院相信“Virtual Works”不曾被登记成为一个商标或是进行中的商业使用“vw”当作其起首字母。依照法院说法，“vw”之起首字母不是“Virtual Works”公司实体的合法名称。因此，按照上面的争论，“Virtual Works”否认了vw.net域名的权利，即使其曾依法依据辩称此名称反映出他公司的名称。因为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很清楚地不被普遍认为就是“elecrolux.com.cn”或“electroluxservice.com.cn”，就像根据第八(二)条规则所规定的，在任何方面而言，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b) 投诉人并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去注册该域名连带注册该“ELECTROLUX”商标，因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之间并无附属关系存在。被投诉人不管在任何方面而言，对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均并非是经过授权的代理或被授权人。在 Chase Manhattan Corp. v. Whitely (WIPO D2000-0346) 案例中，审判团曾经表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权唯一能抗辩的乃主张商标的优先注册及/或使用，或授权执照，或是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商标使用或其他相似方面的默许。”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无法证明上述要件中之任何一项，结果亦显示从该域名的注册中可以或应该被假设是无合法使用。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投诉人在附件 8 中提供了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关于“elecrolux.com.cn”和“electroluxservice.com.cn”给被投诉人请求其停止使用的书信以电子邮件发出。被投诉人对由投诉人的附属单位送来的要求停止使用书中所指关于商标的争点，并未有解释该争论的意图作成。在 Pavillion Agency Inc. v. Greenhouse Agency Ltd (WIPO D2000-1221) 的案例中，审判团表示“被投诉人未对该停止书做任何反应，可以被解释成他们对该域名并没有合法的利益。”被投诉人案中未提供一个合法理由可继续拥有他们所称已经其注册的名称。应被投诉人的冷漠对信中的内容导致投诉人做了一个对无合理利益的恶意注册之假设。更进一步地说，投诉人标志的名气，特异性，强度及使用的优先性亦伴随著和此被混淆相似的注册名称，而且被投

诉人无法更进一步主张任何在法条九(二)中所提之抗辩,以至于使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本争议中的注册名称并无权利及合法的利益关系存在。投诉人并进一步地主张,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使用显露出其有意图去剥削并利用投诉人的“ELECTROLUX”商标/商业名称。事实上,投诉人表示根据第九(三)条之规则,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和使用该域名很明显的证明了具有恶意。(b)当投诉人说明本政策意含此规定在第九(四)条之下的理由就如同条文本身所说的是没有限制的,投诉人辩称被投诉人目前正积极的在经营一个相符于本系争域名的网站(见附录9),虽然网站显示一个被转接的网站,如此做法显然淡化了“Electrolux”的品牌。那就是说,在此情形下就可轻易地引用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作为构成恶意。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的停止使用书作回应,这是个好机会可以显示恶意的注册。被投诉人的不作为也形成其剥夺投诉人在中国的身份,并且也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的商业活动。此乃明确地展现出在被投诉人方面的恶意。(c)当投诉人说明本政策意含此规定在第九(四)条之下的理由就如同条文本身所说的是没有限制的,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如有进行适当的商标搜寻就不会注册该争议中域名。在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的时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之第二十七(八)条“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请参见附件10)表示“任何组织或个人注册和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是可适用的。在这方面,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确实知悉该商标的存在优先于域名的注册,该“Electrolux”商标是一个在国际阶层中有名的标志,且对在中国的大众而言,投诉人是以此争议域名而闻名的。投诉人标志的大众化允许结论被投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闻名的标志优先于注册该争议之域名。注册如此闻名的域名之行动可证明被投诉人是具有恶意的。(d) 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是抢注许多著名品牌域名的公司。在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v.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CIETAC - CND2007000130)的案例中,审判团把争议域名“samsungmobile.com.cn”和“samsungmobile.cn”转移给投诉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从以下论坛页的网站中,被投诉人是一个

著名的抢注域名公司
<http://www.domain.cn/club/viewthread.php?tid=473016&extra=&page=1>。这明显地表明了被投诉人所登记的域名是具有恶意的。请参见附件 11。】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一人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1、商标权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等诸多国家或地区成功注册商标“Electrolux”。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Electrolux”拥有商标权。

2、企业名称权

证据表明, 投诉人在中国等国家以“Electrolux”为名称成立有子公司、分公司或营业据点, 据此生产和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商业性使用“Electrolux”企业名称。所以, 专家组确认, 投诉人对“Electrolux”拥有企业名称权。

(二)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近

专家组注意到, 正如投诉人所称, 本案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elecrolux.com.cn”和“electroluxservice.com.cn”中可识别的主体部分“elecrolux”和“electroluxservice”的文字与投诉人所拥有商标专有权、企业名称权等民事权利主体部分“Electrolux”相比, 他们的发音、含义以及文字构成均相同或高度相似, 一般消费者看到该域名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非任何第三人。因此, 专家组认定, 争议域名“elecrolux.com.cn”和“electroluxservice.com.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 专家组认定, 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三)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elecrolux.com.cn”和“electroluxservice.com.cn”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并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去注册该域名连带着注册该“ELECTROLUX”商标, 因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之间并无附属关系存在。被投诉人不管在任何方面而言, 对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均并非是经过授权的代理或被授权人。被投诉人虽然得到合法送达和通知, 却未对投诉人这一主张提出任何意见或抗辩, 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有任何的合法权益。在此情况下, 专家组认定, 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四)关于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从四个方面指称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一、“投诉人提供了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关于 ‘elecrolux.com.cn’ 和 ‘electroluxservice.com.cn’ 给被投诉人请求其停止使用的电子邮件。被投诉人对由投诉人的附属单位送来的要求停止使用书中所指关于商标的争点，并未有解释该争论的意图作成。在 *Pavillion Agency Inc. v. Greenhouse Agency Ltd (WIPO D2000-1221)* 的案例中，审判团表示 ‘被投诉人未对该停止书做任何反应，可以被解释成他们对该域名并没有合法的利益。’ 被投诉人案中未提供一个合法理由可继续拥有他们所称已经其注册的名称。应被投诉人的冷漠对信中的内容导致投诉人做了一个对无合理利益的恶意注册之假设。更进一步地说，投诉人标志的名气，特异性，强度及使用的优先性亦伴随著和此被混淆相似的注册名称，而且被投诉人无法更进一步主张任何在法条九（二）中所提之抗辩，以至于使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本争议中的注册名称并无权利及合法的利益关系存在。投诉人并进一步地主张，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使用显露出其有意图去剥削并利用投诉人的 ‘ELECTROLUX’ 商标/商业名称。事实

上，投诉人表示根据第九（三）条之规则，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和使用该域名很明显的证明了具有恶意。”

第二、“当投诉人说明本政策意含此规定在第九（四）条之下的理由就如同条文本身所说的是没有限制的，投诉人辩称被投诉人目前正积极的在经营一个相符于本系争域名的网站，虽然网站显示一个被转接的网站，如此做法显然淡化了 ‘Electrolux’ 的品牌。那就是说，在此情形下就可轻易地引用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作为构成恶意。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的停止使用书作回应，这是个好机会可以显示恶意的注册。被投诉人的不作为也形成其剥夺投诉人在中国的身份，并且也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的商业活动。此乃明确地展现出在被投诉人方面的恶意。”

第三、“当投诉人说明本政策意含此规定在第九（四）条之下的理由就如同条文本身所说的是没有限制的，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如有进行适当的商标搜寻就不会注册该争议中域名。在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的时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之第二十七(八)条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表示 ‘任何组织或个人注册和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是可适用的。在这方面，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确实知悉该商标的存在优先于域名的注册，该 ‘Electrolux’ 商标是一个在国际阶层中有名的标志，且对在中国的大众而言，投诉人是以此争议域名而闻名的。投诉人标志的大众化允许结论被投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闻名的标志优先于注册该争议之域名。注册如此闻名的域名之行动可证明被投诉人是具有恶意的。”

第四，“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是抢注许多著名品牌域名的公司。在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v.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CIETAC - CND2007000130) 的案例中，审判团把争议域名 ‘samsungmobile.com.cn’ 和 ‘samsungmobile.cn’ 转移给投诉人 ‘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从以下论坛页的网站中，被投诉人是一个著名的抢注域名公司 <http://www.domain.cn/club/viewthread.php?tid=473016&extra=&pa>

ge=1。这明显地表明了被投诉人所登记的域名是具有恶意的。”

专家组同时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未提交相应的证据，而对于投诉人所述情况，被投诉人在享有答辩权利和充分时间的情况下，没有提出答辩予以否认。

鉴于此，专家组采信投诉人所述的情况为事实。

在投诉人所述事实成立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指称成立。

被投诉人在明知“Electrolux”是投诉人网站域名的主体部分的情况下，仍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elecrolux.com.cn”和“electroluxservice.com.cn”，旨在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指称也成立。

为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其请求应予以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争议域名“elecrolux.com.cn”和“electroluxservice.com.cn”转移给投诉人 AB ELECTROLUX (PUBL)。

独任专家：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于北京

